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承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9385号

根据刘承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刘承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410734581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7月13日